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Arthur Conan Doyle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阿瑟·柯南道尔 / 著
Arthur Conan Doyle

时事出版社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Arthur Conan Doyle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阿瑟·柯南道尔 / 著

Arthur Conan Doyle

【中 部】

时事出版社

目
录

回 忆 录 (短篇探案)

王云弟 译

- 银色马 (3)
- 黄脸人 (26)
- 不幸的书记员 (42)
- 囚舟记 (59)
- 默斯格瑞甫礼典 (78)
- 赖格特之谜 (96)
- 驼背人 (115)
- 医生的奇遇 (131)
- 希腊译员 (150)
- 海军密约 (167)
- 最后一案 (198)

归 来 记 (短篇探案)

陈爱义 译

- 空屋 (215)
- 火中秘 (231)
- 跳舞的人 (250)
- 孤身骑车人 (270)

福
尔
摩
斯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蹄痕轮迹.....	(287)
黑彼得.....	(314)
狡猾的诈骗犯	(331)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45)
三个大学生	(362)
金色夹鼻眼镜	(377)
失踪的中卫	(395)
情侠.....	(413)
第二处血迹	(431)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长篇探案)

王云弟 译

第一章 粗心的来客	(455)
第二章 邸宅的故事	(460)
第三章 疑案	(467)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的故事	(474)
第五章 三条断了的线索	(483)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492)
第七章 旷地	(500)
第八章 下半夜	(510)
第九章 黑夜的冒险	(516)
第十章 白瑞莫的话	(530)
第十一章 旷地上的人	(539)
第十二章 沼泽地里的悲剧	(549)
第十三章 布网	(560)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571)
第十五章 最后的解释	(582)



回忆录

短篇探案

王云弟 译

.....

“是的，就在楼上。验尸要等到明天早上才能进行。”

“罗斯上校，他在你这儿干了好几年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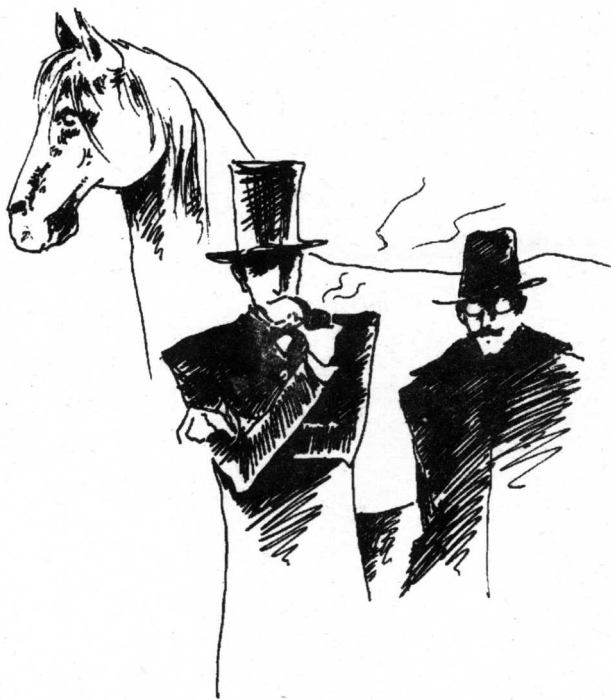
“是的，就我个人感觉而言，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仆人。”

“警长，你已经仔细检查过死者的遗物，并列出了详细的清单吧？”

“东西我就放在起居室中，如果你愿意，那就去看看吧。”

“那样真是太好了！”

.....



福尔摩斯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银色马

一天清晨，我们一块儿吃早饭，福尔摩斯说道：

“华生，也许我不得不去一次了。”

“去一次?! 到哪儿去呢?”

“到达特，去金斯丕兰。”

我听了并不惊奇。说实话，我原本感到奇怪的是，目前在整个英国，人们到处在谈论着一件离奇古怪的案子，但是福尔摩斯却没有问过。他整天紧锁双眉，低头沉思，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装满一斗又一斗的上等烈性烟叶，不停地吸着，对我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发表的许多议论，完全不加理睬。送报人给我们送来各种各样的当天报纸，他也仅仅略微浏览便扔到一旁。然而，尽管他一句话也不说，我也完全明白地知道，福尔摩斯正在仔细地想着什么。目前，人们眼下只有一个问题，迫切地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理天才智力去解决，那就是惠山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骑离奇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所以，他突然表示，他准备出发去调查这件富于戏剧性的神秘案件，这不出我的意料也正合我意。

“要是方便的话，我很乐意与您同去。”

“亲爱的华生，你能和我一起去，我非常得高兴。我想这一次你一定会不虚此行的，因为这个案子有一些特别，看来它或许是极其独特的。我想，我们到柏亨顿刚好能搭上火车，在火车上，我再把这个案子的详细情况谈一谈，你最好能带上你那架双筒望远镜。”

一小时后，我们已经在开往埃哥塞特的上等车厢中，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脸被一顶有护耳的旅行帽遮住了，他正在匆匆地浏览他在柏亨顿车站买到的一堆当日的报纸。我们早已经过了雷丁站很远，他把最后看的那张报纸塞到座位下，取出香烟来给我吸。

“我们走得很快，”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了看表，接着说，“现在车的时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留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有注意。可是铁路旁边的电线杆之间的间距是六十码，所以算起来很容易。我想对于约翰·史特莱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怪事，你已经知道了吧。”

“我已经看到电讯报道和新闻了。”

“关于这个案子，思维逻辑推理的艺术，应当用来认真弄清楚事实的细节，而不是去寻觅新的证据。这件惨案极不寻常，非常让人难以理解，并且与许多人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使我们很费力气地去猜测、推理和假设。困难的是，需要把那些无可争辩的事实——事情的真相与那些所谓理论家以及记者的虚构之词加以区别。我们的任务在于根据可靠的事实，得出结论，并且确定哪些在眼下的案子中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罗斯上校和警长葛利两个人的电报，葛利谷邀请我同他合作，一起来侦破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天呐！今天都已经是星期四早上了。你为什么不在昨天动身呢？”

“亲爱的华生，这是我的错，也许我会犯许多的错误，而并不像那些通过你的回忆录了解我的人所想的那样。事实上，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马会隐藏那么久，特别是在达特北部那样一个荒凉的地方。昨天，我一直盼望能够听到关于马的消息，而那个偷马贼就是杀害驯马师的凶手。谁想到到了今天，我发现除了捉到一个叫作费次洛·辛普生的年轻人外，什么进展也没有，我感觉轮到我行动了。不过，我认为昨天的时间我也没有虚度。”

“那么说，你已经对案件有了判断。”

“嗯，至少我对此案的一些重要事实有了初步的了解。现在我可以一一为你列举出来。我认为，弄清楚一个案件的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的情况清楚地讲给另一个人听，另外，如果我不让你对案件的情况有所了解，我也就不能指望从你那里获得帮助。”

我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烟，福尔摩斯靠过身来，用他那特有的细长的食指在左掌上比划着，以便向我说明使我们进行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情况。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是索拿密种，有着和它祖先一样的优良血统，始终保持着骄人的记录。它已经是五岁口了，在赛马



场上，头奖非它莫属，他的主人罗斯上校真是让人羡慕的幸运儿。在这件惨案之前，它是惠山克斯锦标赛的冠军，人们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①，然而它是赛马迷所宠爱的幸运儿，而且它也从没有使它的支持者的希望落空过。因此，即使赌注是如此的悬殊。依然会有巨款的赌注押在它身上。于是，想方设法使银色白额马不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也同许多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当然，在上校驯马的地方金斯丕兰，人们全都明白这样的事实，他们对这四匹马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来保护它，以防不测。驯马师约翰·史特莱原本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为体重的关系才另换他人。史特莱给上校当了五年的骑师，七年的驯马师，平时给人一种热心肠、诚实的印象，他手下有三个小马倌。这里马厩不是很大，里面一共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睡在马厩里，而另外两个则睡在不远的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是无可挑剔的。约翰·史特莱已经结婚，他所住的小别墅离马厩只有两百码的距离。他没有孩子，有一个仆人，生活还是能称作舒适的。那个地方很荒凉，只是在北方几英里之外有几座由达韦斯托镇商人建造的、专供疗养的病人和愿意呼吸达特乡下新鲜空气的人住的别墅。达韦斯托镇位于西边两英里以外的地方，穿越荒野，大概也有两英里的路程，有一个属于贝华德勋爵的、叫作开普尔登的马厩，它的管理人叫雪拉吉·白朗。而其他的地方则是非常荒凉的，周围只有少数吉普赛人散居着，这件不幸的事就发生在星期一晚上。我想，大概情况就是这样的。

“就像往常一样，这天晚上，马匹经过训练，刷洗，在九点钟之前就进了马厩并落了锁。两个小马倌到史特莱家的厨房中用晚饭。第三个小马倌瑞克·亨得留在马厩看守。爱蒂·裴克斯把瑞克的晚饭送到马厩，这是一盘咖喱羊肉，此时是九点过几分。由于规定马厩里的值班人在看守期间不能喝别的饮料，而且马厩里又有自来水，所以她没有带任何饮料。天很黑，而且通往马厩的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提了一盏灯。

^① 注：赌注三比一是指在打赌时，赢了只取对方一份，输了则给对方三份。——译者注。



“爱蒂·裴克斯在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被一个从黑暗中走出来的男人叫住。在提灯黄色的灯光下，她看到穿戴得像一个上流社会的人。那人穿一件灰呢衣服，头顶戴着呢帽，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手中还有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那人脸色苍白，年龄在三十岁以上，并且神情紧张不安。

“‘你能告诉我，我这是在哪吗？’他问，‘要没有你的那盏灯，我恐怕就得露宿荒野了。’

“‘你走到金斯丕兰马厩旁边了。’女仆回答。

“‘啊，真的吗？真是幸运！’他叫道，‘我听说每天晚上都有一个小马倌独自睡在马厩里，噢，这饭大概就是送给他的吧，我想你总不会骄傲到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一顾吧？’这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字条，‘务必将这个交到那个孩子手中，那么你就能得到买一件漂亮的新上衣的钱！’

“他那种认真的表情，使女仆大为惊骇，急急忙忙从他身旁跑过去，直奔马厩的窗下，因为她总是从窗口把饭递进去。窗户早已经打开了，瑞克就坐在小桌旁。爱蒂·裴克斯刚准备把刚才的事情告诉瑞克，那个陌生人又走过来。

“‘晚上好，先生，’那人探进身子说，‘我能和你谈谈吗？’‘这十分必要。’女仆肯定地说，那个陌生人在说着这些话时，手里攥着一张字条，她曾见过的那张。

“‘你是谁？到这儿干什么？’小马倌问。

“‘如果你愿意的话，那么你的口袋里会多出一些东西，’陌生人说，‘我知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了惠山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另一匹是叫作培尔得的马。你给我一点可靠的消息，这对你又没有什么损害。有消息说在这次比赛中，培尔得可以在五弗隆^①的比赛中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的距离，而且你们也把自己的钱都押在了培尔得身上，是这样吗？’

“‘原来你是一个该死的马探子！’小马倌叫嚷道，‘马上你就会明白，在金斯佩兰这种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他边说边走过去放狗

① 注：弗隆是英国的一个长度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译者注



出来。女仆赶紧跑回家，她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她看到那个陌生人还在那里向窗子里探望。可是当小马倌带着猎狗走出来的时候，陌生人已经走开了，尽管小马倌带着猎狗在周围找了一圈，可是那人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等一等，”我插问道：“那个小马倌带狗出去搜索的时候，没有锁上门吗？”

“太棒了！华生，你真是太聪明了！”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昨天我特地往达特发了一封电报求证此事。小马倌出去时，门是锁了的，而且那扇窗户小得并不能钻进人来，这一点十分肯定。”

“瑞克等另外两个小马倌回来以后，便马上派人送信给驯马师，详细地说明了发生的事情。史特莱听到这件事后，虽不知道这件事意味着什么，但却显得十分惊慌。这件事使他心绪不宁，所以史特莱夫人在深夜醒来时，大约是在一点多吧，她发现丈夫正在穿衣服。史特莱对妻子说他放心不下那几匹马，想到马厩去看看，看看是否一切正常，否则他是不能安稳入睡的，史特莱夫人听到雨点打在窗子上的滴嗒声，便希望丈夫留在家中，不要出去了，可是他完全没有理会妻子的话，拿上雨衣就出去了。”

“史特莱夫人在早上醒来时，发现丈夫还没有回来，她急忙穿好衣服奔向马厩，当她到达那里时，她看到马厩大门洞开，瑞克身子缩成一团，倒在椅子上不省人事，马厩内既不见名驹的影子，也没有驯马师的踪迹。此外，跟随史特莱夫人同去的是女仆爱蒂·裴克斯。”

“她们急忙去叫醒睡在草料棚中的另外两个小马倌，他们两个昨晚睡得非常死，所以什么也没有听见。瑞克显然是受到了一种烈性麻醉剂的影响，所以不管怎样也不能醒来，而两个小马倌以及驯马师太太和女仆只好先去寻找失踪的名马和驯马师，把瑞克放在那里不加理睬，他们登上马厩附近的小山丘向四周望去，希望能够发现拉着马早驯的驯马师，可是周围除了荒野之外什么也没有，更别提驯马师和名驹了。相反，他们发现了一件东西，这使他们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驯马师的大衣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被发现了，而他



本人的尸体却也在附近的一个凹陷处被找到了。这个不幸的人，头颅被击得粉碎，显然是遭到了一种沉重的钝器猛烈地打击。他的大腿上有一道整齐的伤痕，是被一种很锋利的锐器所割破的。驯马师的右手握着一把沾满血迹的小刀，很显然，他和凶手曾激烈地搏斗过。他的左手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领带，女仆认出来那就是晚上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的东西，而恢复知觉的瑞克也证实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并且他坚信，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口时向咖喱羊肉中下了麻醉药，以致使马厩失去了看守。至于那匹名驹，它留在山谷底部泥地上的蹄印充分证明搏斗发生时它也在场。可是它在早上却神秘地失踪了，尽管出了巨额的赏金来寻找，达特所有的吉普赛人都在注意着，但却一点消息也没有。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发现，小马馆吃剩的饭菜中含有大量的麻醉剂，而同一天晚上，吃同样饭菜的驯马师家里人却没有不良反应。

“整个案件的情况就是这样的，我在讲时抛弃了一切推测，尽可能只是叙述事实情况，不加任何修饰。现在我把警署对此案所采取的措施向你谈一谈。

“负责此案的葛利谷警长是一个非常有力的探员。如果上帝在他的天赋中再加上那么一点想像力，那他一定会是他那门职业中最出色的，并得到高升。他赶到出事地点后，立刻逮捕了嫌疑犯。嫌疑犯的名字叫作费次洛·辛普生。至于怎样找到他的，这并不困难，还记得那些别墅吗？他就住在那里。费次洛·辛普生是一个出身高贵，受过良好教育的年青人，他曾把大笔的金钱挥霍在赛马场上，现在沦落到要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马票预售员来糊口。查过赌注记录本后，发现他曾有五千英镑压在了银色白额马上，结果输掉了。被捕后，他主动说明了他曾到过达特，但他去那里只是为了打听有关金斯佩兰名驹的情况，另外也想探听一下有关第二匹名驹忒尔勒的消息。忒尔勒是由掌管开普尔登马厩的雪拉吉·白朗照管的。对于那晚的事他直言不讳，并解释说他没有恶意，只是想得到关于赛马的第一手资料而已。可是在向他出示了那条在凶杀现场找到的领带时，他的脸色变得异常苍白，而且也无法解释它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他被淋湿的衣服说明他曾在那晚冒雨外出，而他的镶着铅头的槟榔木手杖，如果用来打击的话是完全可以作为武



器的，并且能够让驯马师遭受那样可怕的创伤。可是令人费解的是，驯马师手中的刀上分明有血迹，它说明了凶手身上是应该有伤痕的，可费次洛身上却没有伤痕。总的说，情况大致就是这样了。华生，我希望你能给我一些启发，这样我会非常感谢你的。”

福尔摩斯以他那独特的分析事物的能力向我清楚地陈述了案件的基本情况，我听得十分入迷。虽说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的情况，但我依然看不出这之间有什么联系，或者说这些关系有什么重要意义。

“也许在搏斗时，史特莱的刀划伤了自己呢？”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很有可能，事实或许就是这样的，”福尔摩斯说，“要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对被告的一个有利的证据就不存在了。”

“还有一点，”我问，“警察方面的意见如何呢？”

“我害怕他们的意见和我们的推测相反，”福尔摩斯又转回正题，“据我所知，警察们一致认为，费次洛·辛普生先用麻醉剂使看守人昏睡，接着他就用事先设法配制的钥匙打开马厩的大门，把那匹马牵出来。很明显，他打算把马偷走。可是马辔头没有了，因此辛普生只好用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就敞着门溜走了。他牵着马在荒野上碰到了驯马师，要么就是驯马师赶到马厩发现情况不对后追了上来，这必然会引起双方的争吵，接着双方发生了搏斗，尽管驯马师用小刀自卫，但却丝毫也不能伤到辛普生，而辛普生却在打斗中残忍地杀害了驯马师，用他那根包了铅头的手杖敲碎了驯马师的头。然后他就把马藏到了什么地方，亦或马在双方搏斗的时候走失了。现在正在荒野的某个地方。这就是警察方面的看法，由于没有更为合理的解释，因此警察们就一致认定这就是案件的真实情况。不过不论怎样，我们必须先到现场，这样我才会把情况调查清楚，否则我实在没有什么办法能从当前的情况中有什么新的发现。”

傍晚时分，我们到达了达韦斯托镇。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得门辽阔的原野中心。车站上已经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了，一位是警长葛利谷，另一位是闻名体育界的罗斯上校。这位誉满英国侦探界的警长有一副高大的身材，面庞英俊，生着鬈曲的头发和胡须，最让人难忘的是他那一双炯炯有神的蓝眼睛。而



另一个身材矮小、非常机敏的就是罗斯上校，他穿了一件呢子礼服，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子。罗斯上校戴着一只单眼镜，脸上的络腮胡子修剪得非常整齐。

“福尔摩斯先生，对于你的到来我感到非常荣幸，”上校寒暄着，“警长已经尽力为我们调查一切，而我本人也愿意尽一切力量为可怜的史特莱报仇，并且希望能够重新找回我的爱马。”

“有什么新的情况吗，警长？”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我们几乎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警长回答，“外面的敞篷马车是我们的，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在天黑之前到现场去看一看，在路上我会告诉你一切。”

几分钟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马车上。我一边听着两位侦探的交谈，一边看着马车轻捷地穿过古老的德尔文郡的街道。警长葛利谷满脑子都是案件的情况和对此案的分析，他滔滔不绝地讲个不停。福尔摩斯只是偶尔地插问一两句。我对两位侦探的交谈颇有兴趣，警长把他的意见系统地讲了出来，这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料的完全一样，而罗斯上校只是环抱双臂靠在椅背上，把帽子拉到双眼上，一言不发。

“现在的种种迹象都表明了费次洛·辛普生就是凶手，”警长说，“而我个人也这么认为，并且我也明白，就目前而言，证据还不充分，还不能确凿地证明凶手就是辛普生，如果情况有了新的变化，那么很有可能推翻以前的证据。”

“那么史特莱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认为是他在倒下时自己划伤的。”

“我的朋友华生也是这样推测的，这样情况就对辛普生更为不利了。我们在火车上也谈到了这种情况。”

“那是毫无疑问了，辛普生对那匹失踪的名驹非常注意，在当晚有人见过他曾到过马厩，而且他有一根沉重的适合作凶器的手杖，并且他的领带也是在被害人的手中找到的，仅仅根据以上的证据，我们就可以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听了这些，只是摇了摇头。

“这些证据对一个聪明的律师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他们完全可以驳倒它，”福尔摩斯说，“他为什么要偷走那匹马呢？如果他要害它，



那么为什么不在马厩里动手？那样岂不是更方便。你们找到了那把复制的钥匙吗？他的麻醉剂又是从哪里搞到的？此外，作为一名外地人，他又是如何隐藏那样一匹名驹？还有，他要女仆转交的那张字条，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福尔摩斯一口气提出了许多问题，而且个个都击中要害。

“福尔摩斯先生，你所疑惑的那些问题其实并不像你所想像的那样难以解决，首先他并不是个陌生人，他每年都要到这个地方来两次，并小住一段时间；马呢，或许就藏在荒野中的某个坑穴里或废弃的矿井中；至于那把复制的钥匙，目的已经达到了，完全可以扔在哪个地方；麻醉剂可以从伦敦带来；字条，他自己说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而他的钱包中也的确有这么一张十英镑的纸币。”

“那条发现的领带呢？那条领带他又是怎样解释的呢？”

“他承认领带是他的，不过又补充说早就遗失了。但有一个新的情况足以证明是他从马厩中把马给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

“我们找到了许多足迹，由此可知曾有一伙吉普赛人在星期一的夜晚到过现场，并在第二天早上离开。而我们可以假设，辛普生和吉普赛人是同伙，辛普生在被追赶时把马交给了吉普赛人，而那匹马现在应仍在吉普赛人手中。”

“完全可能是这样的。”

“我们正在整个荒原上搜寻这伙吉普赛人，而且我也把小镇周围十英里范围内的每一间马厩都检查过了。”

“据说，在附近有一家驯马厩，是这样的吗？”

“对，这一点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因为忒尔勒，就是那里的，而且是马赛中的第二号热门马，而且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驯马师雪拉吉·白朗和可怜的史特莱关系并不融洽，而且传说他本人也在比赛中下了很大的赌注。但是，我们已经仔细搜查了马厩，什么也没有发现。”

“辛普森和这个叫开普尔登的马厩有什么关系吗？”

“一点没有关系”。

福尔摩斯靠在座位的靠背上，一言不发，谈话中断了。一会儿，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路旁是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的小别墅，不远



处是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它们中间隔着驯马场，四周是平缓起伏的荒野，长满了枯萎了的发黄的凤尾草，一直延伸到远方，只有达韦斯托中的一些高耸的尖塔偶尔阻隔了荒原，再向西去，还有一些房屋遮断荒原，那就是开普尔登的马厩。我们都跳下车来，只有福尔摩斯仍坐在车上，双目远眺天空，凝神沉思。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猛然跳下车来。

“对不起，”福尔摩斯对罗斯上校说，上校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脸上显出异样的神采，尽量地抑制住兴奋的心情。“我正在幻想。”就像往常那样，我知道他有了线索，但却怎么也想不出来他是从哪儿找到线索的。

“福尔摩斯先生，”警长说，“我们马上就去犯罪现场吗？”

“噢，不，我还想在这里待一会儿，查看一两个小时问题。史特莱的尸体已经抬回来了吧？”

“是的，就在楼上。验尸要等到明天早上才能进行。”

“罗斯上校，他在你这儿干了好几年了吧？”

“是的，就我个人感觉而言，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仆人。”

“警长，你已经仔细检查过死者的遗物，并列出了详细的清单吧？”

“东西我就放在起居室中，如果你愿意，那就去看看吧。”

“那样真是太好了！”

我们都进前厅，围坐在中间的一张桌子旁边。警长打开了一个长方形的锡盒，里面有一些东西展示在我的面前。一把象牙柄的小刀，在薄薄的坚硬的刀身上刻着“伦敦韦斯公司”几个字，十分精致；还有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截两寸长的蜡头，一盒火柴，一枝ADP牌的烟斗，是用欧石南根制成的；一个海豹皮的烟袋，里面装了大约半盎司的切得长长的板烟丝；还有一块带着金表链的银怀表和五个一英镑的金币。

“这把刀很特别，”福尔摩斯边说边拿起刀子仔细地打量着，“刀上有血迹，我想一定是死者手中的那把刀吧？华生，对于这样的刀子你一定会很熟悉的。”

“医生管它叫眼翳刀。”我说。

“我也这么认为。这把刀的刀刃非常精致，一定是用来做精密手



术时用的。一个人在雨天带他外出，而且又没有把它放到口袋中，这不是很奇怪吗？”

“我们在尸体附近找到了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这不是一件很顺手的武器，它原来是放在梳妆台上的，这是他妻子告诉我们的，他在出门时把它带上，也许这是那时他能找到的最有力的武器了。”

“很有可能是这样的。这些纸又是怎么回事呢？”

“有一张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还有一张是妇女服饰商所开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发票，开票人是庞德街的利苏丽尔太太。这张发票是开给威廉姆·希尔先生的。斯得瑞哥太太告诉我们，希尔先生是他丈夫的好朋友，有许多信件就寄到她这儿。另外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

“希尔太太倒很是富有呢，”福尔摩斯看着发票说道，“一件衣服用二十二畿尼可不算便宜。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可查的，我们还是到犯罪现场去看看吧。”

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面容憔悴、消瘦的女人正等在过道上，她走过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

“抓住了吗？你们抓住凶手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道。

“还没有，史特莱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赶到了这里来帮助我们，我们一定尽全力破案。”

“史特莱太太，我肯定不久以前在布里斯的一座公园里见过你。”福尔摩斯说道。

“不，你一定弄错了，先生。”

“是吗？我看到你那时穿了一件镶着鸵鸟毛的淡灰色的大衣。”

“先生，我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件衣服。”女人回答说。

“嗯，这就弄明白了，”福尔摩斯说，并向驯马师的妻子道了歉，就跟警长来到了不远处的荒原上，那是发现死尸的地点，坑边就是曾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

“我听说昨晚没有刮风，是这样的吧？”福尔摩斯问道。

“没有刮风，但是雨下得很大。”

“那么大衣绝不会是让风吹到金雀花丛上的，而是有人故意放到上边的。”